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4,644,007 股的 0.04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
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4,644,007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
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4,800 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 144,644,007 股的 0.0448%。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
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9,794,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96.9136％；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8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794,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96.9136％；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8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731,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2％；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9,794,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96.9136％；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8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9,731,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2％；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6.01、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9,731,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2％；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2、审议通过了《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69,731,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2％；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3、审议通过了《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69,731,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2％；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4、审议通过了《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69,731,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2％；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5、审议通过了《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69,731,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2％；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婷婷、周晓静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
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
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